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鳳簡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建竑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揚智
被　　告　顧健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09 年10月28日下午4 時宣判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爰定於109 年11月25日下午2 時30分，在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，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玫燕